

2707

90

城固縣文史資料

10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陕西省城固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城固縣文史資料

第十輯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城固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(内部资料)

城固县印刷厂印刷

目 录

- 一、解放前城固县金融与商业简述……（ 1 ）
 - 二、解放前城固县教育与著名学校……（ 21 ）
 - 三、解放前城固县宗教与著名寺观教堂（ 53 ）
 - 四、城固古县城及城区古建筑……（ 68 ）
-

解放前城固县金融 与商业简述

一、货币在城固之演变

城固地区根据所发掘的遗址和出土文物表明，远在新石器时期就有先民活动。作为产品交换媒介的货币，现存最早者为秦汉之“半两”、“五铢”，其中尤以“五铢”和明、清制钱较多。

清至民国，货币复杂多变，曾在县内流通并存有实物者：

（一）银两 银两始于殷商，战国后多铸为锭、饼等形体，按重量称用。清末及民国初年本县常见的银锭，马蹄形、船形（俗称元宝）居多。大锭五十两，小锭十两、五两，每两折“制钱”千文上下。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）“废两改元”，银两始停止流通。

(二)银元 本县流通的银元，最常见者有清时的“龙洋”、民国的“袁大头”、“开国纪念”、“船洋”、四川的“汉字币”（俗称十八圈）以及外国流入中国的墨西哥“鹰洋”、英国“站人”和甲午之战后流入中国的明治三年至三十七年版别的日本银元等。“龙洋”有清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试铸的“光绪元宝”和宣统元年（1909）改铸的“宣统元宝”，因均铸有蟠龙图案，故名。“袁大头”为民国三年（1914）铸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。“开国纪念”币为民国十六年（1927）铸有孙中山头像的银元。“船洋”铸于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），正面为孙中山头像，背铸帆船图景，故称“孙船”或“船洋”。民国二十年至二十三年（1931~1934），中华苏维埃政府为抵制国民党经济封锁所铸的“中华苏维埃”银币，亦曾在市场中流通。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），国民党政府统一货币，实行“法币”政策，禁止银元流通，银元逐渐敛迹。但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）秋，

因恶性通货膨胀，“法币”、“金元券”、“银元券”完全失去信用，银元一时又活跃于市场中。新中国成立后，1950年3月15日，为统一货币，遵照上级指示，银洋禁用，银元才真正退出流通领域。

（三）铜钱 铜钱以明、清制钱为多，间有前代铜钱。每钱一文，百文为串，千文为贯，沿用至民国十八年（1929）前后废止。城固县文化馆馆藏铜钱，计有秦汉半两、五铢、新莽泉币、大泉五十和唐及五代的永隆通宝等4种，两宋咸平元宝等27种，元至太通宝及明洪武通宝等7种，清、南明顺治通宝等15种，另有安南、日本钱8种。

（四）铜元 清与民国铸有圆形无孔的铜元与制钱同作辅币流通。清有当十文、二十文的“光绪通宝”和当十文的“大清”铜元，民国有十文“中华民国开国纪念”和他省铜元。

“二百文”铜元（四川造）广为流通。后因百文币少，群众对开大板，各项百文（有从中抽铜，少于半圆者，仍顶百文）。民国二十五年

(1936)，改元为百分制，铸半分与一分铜分币，次年即贬值，一百四十分换一元，三年后停止流通。

(五)镍币 镍币有一分、二分、十分、二十分和半圆5种，与铜分币等值流通，至民国三十七年(1948)废止。

(六)帖子 民国二十三年(1934)前后，县商会和私商字号印发地方钱币。商号申请小于资本的印数，经商会批准即可印发。有纸帖、油帖两种，面额一串、二串。当时出帖子的字号，有隆盛丰、忠恕恒、万顺通、裕盛荣、恒茂成和原公的公积生、升仙村的通惠号等。民国二十三年(1934)九月，商会向政府报告，“城镇商号发行油布帖者47家，共353620串”。帖子保证性差，真假难辨，商号有随时倒闭之险，不几年即自行停止。

(七)法币 法币即纸币。民国二十四年(1935)改革币制，以中央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交通银行、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纸

币为法币，与银元等值，禁止银元和它票流通。其面额有一元、二元、五元、十元、一角、二角、五角，7种。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）发行“关金券”，一元顶法币二十元。抗日战争开始，国民党政府滥发货币，造成通货恶性膨胀，货币严重贬值。抗日战争胜利后，法币已成废纸。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），国民党政府发行“金元券”，面额一元、二元、五元，以一比三百万元的比价收兑法币，法币停止流通。因物价狂涨，币值急剧下跌，当年末，一条日光肥皂就值金元券九十多元。次年发行“银元券”，纸币已尽失信誉。到1949年秋，纸币已成废纸，银元、大铜板又自发活跃于市场。新中国成立后，人民币发行，货币统一。

二、解放前城固金融机构概况

解放前城固县的金融机构及其经营状况，现存志、史、文档，均无成章记载。就其查询所得，作如下记述。

(一)当铺 当铺是一种专门通过收抵押品来牟取高利的店铺，从某种意义上讲也算是一种人们自行进行的信用单位。人们每当急需用钱又告借无门之时，被迫以自己的衣物或器皿，向当铺作抵押，按新旧程度，低价高息，取得银钱以济燃眉。有钱时，付利赎物，一般日息二分，期限一至三年。期满无力赎回者，即为“死当”，当铺有权处理当物。一般收当之物多是对折定价，故有“当半价”之说；即是新物，亦要折价，从中牟利。

新街“隆丰当铺”，清咸丰元年（1851）即已开业，到民国元年（1912）10月，因火灾焚毁而倒闭。盐店巷“顺兴当铺”，始于何时，无考，到民国十七年（1928）停业。大西关的当铺巷，据说因早年有当铺而得名，但无籍可证。

(二)钱庄 钱庄专门经营银两兑换，是以倒换银两、银元牟取差价为主的私营金融业。民国年间，城关西城巷山西会馆门前，尚有钱庄交易的银钱市场。

清光绪六年（1880），城固世发隆钱庄，辖九个分号，拥有资金26万两，至民国二十年（1931）停业。清末、民国初年，城固计有钱庄31家，至民国十年（1921），仅余7家。民国十年夏，军阀吴新田驱逐驻汉军阀陈树藩。陈军离汉时，以现钞从钱庄大量兑换银洋，钱庄力不能支，除世发隆外，其余济汉、忠恕信、福聚义、天利兴、正和恒等钱庄和信昌银号均先后倒闭。

（三）银行

（1）陕西省银行城固办事处 陕西省银行城固办事处设于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）九月，是城固最早的一家银行。原址设李家宅巷，后迁到丰乐桥北。首届主任李子俊，有会计、出纳，共五人，主办存放款、汇兑、储蓄，并代理中央银行国库业务。据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）九月底资料：贴现放款1030万元，同业存款105·07万元，甲种活存198·94万元，公库存款126·22万元。1949年12月，城固

解放后，军管会派随军干部赵定方、刘正接管。

(2) 城固县银行 城固县银行为城固官商合办的金融机构，建于民国三十年(1941)十月一日。行址设解放街马王庙(今县印刷厂)。其资本以发行股票筹集，原计划1·5万股，每股20元，预计资本30万元，除县财政购1000股外，余为商股。第一期共筹集资金10万元(其中不少为农民认购)。董事会为最高决策组织，县长丁耀中、参议长何清泉分任正、副董事长。知名士绅王晓康、王礼斋、董德轩等为董、监事会主要成员。第一任经理由财政科长李静中兼任。

县银行经办业务范围：1、收管各种存款；2、确有担保作抵押之放款；3、保证信用放款；4、汇兑及押汇；5、票据承兑及贴现；6、代理收解各种款项；7、代募公债、公司债及农业债券；8、农仓储押；9、仓库业务和受政府机关或其它银行委托业务。

民国三十年(1941)至三十四年

(1945)县银行除民国三十年亏损外，其余四年皆有盈余，为县银行的黄金时代。民国三十四年后，逐年亏损，业务萧条，苟延至1949年12月城固解放，由随军干部赵定方、刘正接管。

(3)中国银行城固办事处 民国三十年(1941)十一月，中国银行城固办事处开业。行址设石家巷，经理谢延颖。主要业务办理存放、汇兑和扶助农村合作社发展。因业务不开展，放款数微，亏损难免，于民国三十三年(1944)停业。

此外，抗日战争中期，华北、中原一些大专院校、公私立中学纷纷迁来城固，太原兵工厂部分同时迁来，城固县五渠寺飞机场动工修建，一时现金投放量大，资金活动频繁。中国农民银行、中国交通银行于城固设立办事机构，竞揽业务。抗战胜利前夕，相继撤离。

(4)信用合作社 民国二十五年(1936)，城固县政府设合作事业指导室，负责城固地区合作社之组织、监督、社员变更和向

中国银行介绍新社员，并向中国银行贷款再转贷给社员等工作。城固县先后发展生产产销合作社210所。中国银行贷款给合作社取息一分，合作社转贷给社员及非社员取息高达三、四分。国立西北大学《陕南五县农村调查》载：“合作社组织负责人常多游手好闲，不搞生产，专以取利为生，或更以之贷款投放于商业团内”。因其弊端百出，后自行消失。

三、清末及民国初年城固商业概况

城固县早在有货币前就有商业活动。清末、民国初年，县城内东西、南北十字大街及四门四关所有铺面，全部开门营业。每日进城赶集购物者不下五、六千人。清朝后期，城固涌现出卢、王、龚、赵四大财东。卢家除在城内拥有世发隆等十多个大商号外，还在汉中、安康、汉口等地开有商行，拥有商业资本150万两银子。王家在城固有从钟楼到丰乐桥街房200多间，经营百杂货、山货土产，并设有药行、钱庄、当铺等，门类齐全，形成购销一

手包揽的局面，商业资金约达100多万两银子。清末、民国初年，卢王二家在城东庙坡村设有仓库、栈房、码头，每日进出船只近百只。从城固至汉口的江面上，每日都有王家的十余只商船来来往往。本县和邻县的农副产品如棉花、蚕丝、姜片、姜黄、烟叶、木耳、乌药、陈皮、枳实等中药材均由此岸出口，绸缎、“洋货”、细瓷、铁器等所谓的京广杂货，均由汉口木船装载，逆汉江而上，在庙坡村码头卸货。

抗战爆发，华北沦陷。为暂避日寇奴役，冀、鲁、晋、豫等省学校、工厂及东北籍国民党军眷属迁来城固不少。城固一时人口大增，成为全国三大文化中心之一。文化的发展，促进了商业的发展，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），城固县城内商店总数达324家，年营业额217万余元。

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），抗战胜利后，原迁来城固的校、厂，陆续迁走。职工眷属，为轻装而归，将一些家具、生活用品在市

场贱价倾销，一时物价大跌，各商号随之蒙受损失，有的则因亏损而关门。

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）后，国民党发动内战，捐税重杂，通货膨胀，货币贬值，商民不胜其苦，被迫歇业者甚多。

货物运输早时除人力外，主要靠水运和驿站。汉江河四季可通航，上达汉中、勉县，下抵安康、石泉和老河口等地，再由长江西至重庆、成都，东到武汉、京沪。驿运即当时甘肃、青海、内蒙等地的骆驼队，每逢冬春季节，驼队杂沓而来。来时多运食盐、皮货、当归、烟丝等；返时则运去土布、棉花、姜黄、姜片、桔相等。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）后，汉日公路通车，部分货物改用汽车运输，汉江水运仍起一定作用。抗日战争期间，武汉沦陷，水运中断，则以公路和驿运为主。

四、解放前城固集市贸易与市场管理简况

（一）集市贸易

（1）集市网点 明、清时期，城内设集

市两处：察院和新街。察院集位城内西北部，新街集位城内东南部。两集每隔日轮流一次，以买卖粮食、蔬菜、麸糠、农具为主。另在南门口和小东门口各设柴草集一处。

(2) 贸易概况 城内粮食集，自乾隆十年(1746)到民国年间，一直由“十家斗行”承包。牛马行由两村马家承包，为“世袭制”。其它商品交易，如猪、柴草、棉花、线、布等都要通过“行户”(亦称牙纪、牙子)说合或过秤，方能成交。全县各集市和各行户都要收取费用(行钱)，粮食一斗折三(百分之三)，卖方负担；棉花、土布、土线收取成交额百分之二，为买方负担；柴、炭、桑叶收取百分之三至四，由卖方负担；牲畜交易，双方各收百分之一至二。行户每日收取之费用，除购置服务器具外，少部分上交官府，其余抵作工资。县城十家斗行每日向官府交大米二斗四升(折76·8斤)，供犯人口粮。民国三十年(1941)，改为向博望中学交一斗二升，向救济院交一斗二升。县城以下乡镇斗行

属十家斗行管理，每年向十家斗行帮行两次，计大米四至八斗。民国时期，帮行作废。花行、油行、大肉行等按年承包，向商会交纳一定金额。腊月三十日晚上封斗，正月初六开集，成为多年惯例。

清代中、后期，城固市场繁荣。县城东西、南北十字大街及四门四关，铺面全部开门营业。卢、王、龚、赵四大财主中，仅王和尚一家在城内就有十大店铺，字号称作“十条龙”。上元观堡内十字大街全是铺西，较大的工商业户有30多家，“庆丰恒”酱菜杂货店，拥有资金达10万元以上，“丁照祥”布匹百货店拥有资金8万元。每日赶集者达二、三千人。西原公集市天公庙、孤魂庙左右的小街道全有铺固，有工商26户，“协利通”、“福泰魁”、“聚泰恒”、“万盛魁”等四户盐店，驰名青、甘等省，日赶集达一、二千人。南山二里坝有十多家铺面，竹木农具上市量较大，逢集赶场人数达千余。民国年间，军阀混战，官府勒索，匪盗洗劫，群众生活潦